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於市場上出售5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及5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合共1,0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8%），代價分別為約98.1百萬港元及約90.0百萬港元（合共約188.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188.1港元。出售事項總代價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當時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市場上出售5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將與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之該等類似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市場上出售5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彙總計算為一連串交易，因為該等交易涉及出售某一特定公司（即香港交易所）之證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上述彙總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購入1,0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及出售5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於市場上出售5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及5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合共1,0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8%），代價分別為約98.1百萬港元及約90百萬港元（合共約188.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188.1港元。出售事項總代價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當時市價。

由於出售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買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之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交易。

出售事項乃由於董事會留意到香港交易所股價最近有所上升，認為出售部份投資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 15.6 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及收購事項總代價之差額（不包括交易成本））。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因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香港交易所資料

香港交易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香港交易所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結算所，於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

以下乃摘錄自香港交易所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2,233	9,127
除稅前溢利	9,278	6,038
除稅後純利	7,931	5,138

根據香港交易所公開文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交易所之綜合資產淨值為約 31,456 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市場上出售5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將與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之該等類似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市場上出售5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彙總計算為一連串交易，因為該等交易涉及出售某一特定公司（即香港交易所）之證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上述彙總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購入合共 1,000,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0.08%），總代價為約 172.5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代號：1428）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於公開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售出合共 1,000,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0.08%），總代價為約 188.1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